



112年第18屆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申請

一、目的：

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公私立醫學院學生暑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方法，增進實驗及操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或大學畢業後就讀於七年制醫學系一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生須獲得該院校助理教授（含兼任）以上之研究人員（指導老師）同意指導研究。
- (三) 曾獲得本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冠軍、亞軍、季軍之學生，可再申請本研究計畫，但不得參與成果發表會之排名競賽。

三、研究期間：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計三個月並需全程參與。

四、申請日期：

各學校、研究單位於112年5月10日前函送申請計畫及學生名冊，俾配合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五、申請方式：

每位研究指導老師以指導一位學生為限，經學校推薦或研究指導老師所屬研究單位主管核可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原稿一份，影本四份），由學校統一列冊（個人申請，恕不受理），以掛號寄送本基金會審查。（地址：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中研院生醫所 107室 本會收）

- (一) 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
「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 人事資料表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

※詳細資訊依該年度公告徵求公文為主要依據

六、計畫執行：

- (一) 申請案經核定後，研究指導老師不得任意替補或更換參與研究之暑期學生。
- (二) 參與研究之學生於研究時程期滿時，由學校統一彙整於每年10月10日前提交（英文）研究報告五份（原稿一份，影本四份），經該研究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本基金會審查評核。

七、獎助金補助：

暑期學生依參與之研究時程補助每名每月新台幣柒仟元，指導老師獎助金經費一次補助三個月新台幣貳萬元。

八、優良研究報告獎勵：

- (一) 參與研究之學生研究報告由本基金會彙整後逕送審查委員審核。
- (二) 每年11月中旬迄12月中旬舉行口頭報告（英文），入選口頭報告同學必須出席，暨邀請指導老師陪同，當天並評選出前三名優良研究報告者，核發獎狀及獎金。
- (三) 冠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亞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季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四) 除冠軍、亞軍、季軍得獎之學生外，凡參與口頭報告之學生皆給予佳作獎狀，以資鼓勵。

本業務相關洽詢事項

請電：(02) 2789-9026 楊嘉凌、劉傳文 (02) 2652-3015 陳凱倫

傳真：(02) 2652-3075

